

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粤财院教〔2022〕2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-2022-2 学期

第 15 周教研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请于第 15 周内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开展学习研讨活动并形成会议纪要，于 16 周周一以学院为单位将会议纪要通过 OA“教务处材料的上报申请”流程提交至教务处陈晓妍处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各教研室按照下学期的课程设置及具体安排，完成本教研室下学期课程的分派；

二、认真解读并领会粤财院教〔2022〕1 号《关于举办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2 年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的通知》及其附件，充分调动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积极参加本次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2 年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；

三、认真研讨《广东财贸职业学院“卓越教学奖”评选奖励办法（讨论稿）》，针对此文件提出修改意见。

四、积极落实新教师汇报展示课活动，按原工作安排予以推进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

1. 粤财院教〔2022〕1号 关于举办广东财贸职业学院
2022年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的通知
2.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“卓越教学奖”评选奖励办法(讨论稿)

